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孙在福、孙轩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华泰联合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资本：99,74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在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主要负责和参与派克新材 IPO、洪汇新材 IPO、润禾材料 IPO、艾可蓝 IPO、浙江交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省广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亚太科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光华科技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省广集团资产重组等项目。

孙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南京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五矿金融资产注入*ST 金瑞、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保荐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无锡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